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符一致性原則，爰刪除本要點名稱「各級」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燒燙傷及受傷所生住院醫療費用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燒燙傷所生住院醫療費用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為完善本縣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醫療補助措施，除嚴重燒燙傷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外，並將一般受傷住院納入補助範圍。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人員。	本點無修正。

<p>三、本要點所稱意外，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p> <p>本要點所稱住院醫療補助如下：</p> <p>(一) <u>因執行職務意外所致之燒燙傷事故，並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所生費用之補助。</u></p> <p>(二) <u>因執行職務意外所致之受傷事故，並因住院治療所生費用之補助。</u></p>	<p>三、本要點所稱意外，係指<u>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第三條規定之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p> <p><u>本要點所稱住院醫療補助，指因執行職務意外所致之燒燙傷事故，並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所生費用之補助。</u></p>	<p>一、為符簡明原則，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點修正，明定住院醫療補助定義，並將原第二項文字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及新增第二款。</p>
--	---	--

<p>四、本要點所發給之醫療補助，指全民健康保險以外自付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看護(陪伴)費、病房費差額、救護車及隨車護理人員費用等非直接治療之費用。<u>發給標準如下：</u></p> <p><u>(一)燒燙傷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p> <p><u>(二)受傷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u></p> <p>前項所定之醫療補助，受傷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之；有重大過失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有關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四、本要點所發給之醫療補助，指全民健康保險以外自付之醫療費用且<u>每人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但不含看護(陪伴)費、病房費差額、救護車及隨車護理人員費用等非直接治療<u>燒燙傷</u>之費用。</p> <p>前項所定之醫療補助，受傷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者，減發百分之三十；<u>有關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u></p>	<p>一、配合第一點修正，明定「燒燙傷」及「受傷」醫療補助費用上限，爰將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p> <p>二、衡酌燒燙傷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與一般受傷住院治療，其受傷輕重程度，及所需療程顯有差異，爰訂定不同之發給上限。</p> <p>三、將第二項後半段文字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	--	--

<p>五、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並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定後發給。</p> <p>(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前款申請表、遺族領受同意書(如附表二)及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p>	<p>五、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後，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定後發給。</p> <p>(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前款申請表、遺族領受同意書(如附表二)及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p>	<p>一、本點第一款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二、附表一「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申請表」新增「申請種類」欄位，並刪除「申請金額」部分文字。</p>
<p>六、<u>本縣教育人員得比照本要點發給住院醫療補助。</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基於公教一致原則，且全面落實照顧本縣因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住院之人員，爰擴大補助對象。</p>

<p>七、醫療補助請求權時效，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六、<u>本要點之醫療補助請求權時效</u>，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本點次由原第六點移列，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八、<u>醫療補助所需經費</u>，由本府統籌編列預算支應。</p>	<p>七、醫療補助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次由原第七點移列，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